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佳臻

選任辯護人 蕭嘉豪律師

林柏宏律師

被 告 陳承奕

林君翰

陳俊愷

選任辯護人 蔡皇其律師

被 告 王凱威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7714、37855、39158、39408、3979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48、808、1091、4004、4111、4739、4740、4741、5853、6579、6583、7837、8471、9181、14247、15658號）暨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245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李佳臻、陳承奕、林君翰、陳俊愷、王凱威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本案尚有重行提示卷證而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官 謝昀芳

法官 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珊慧